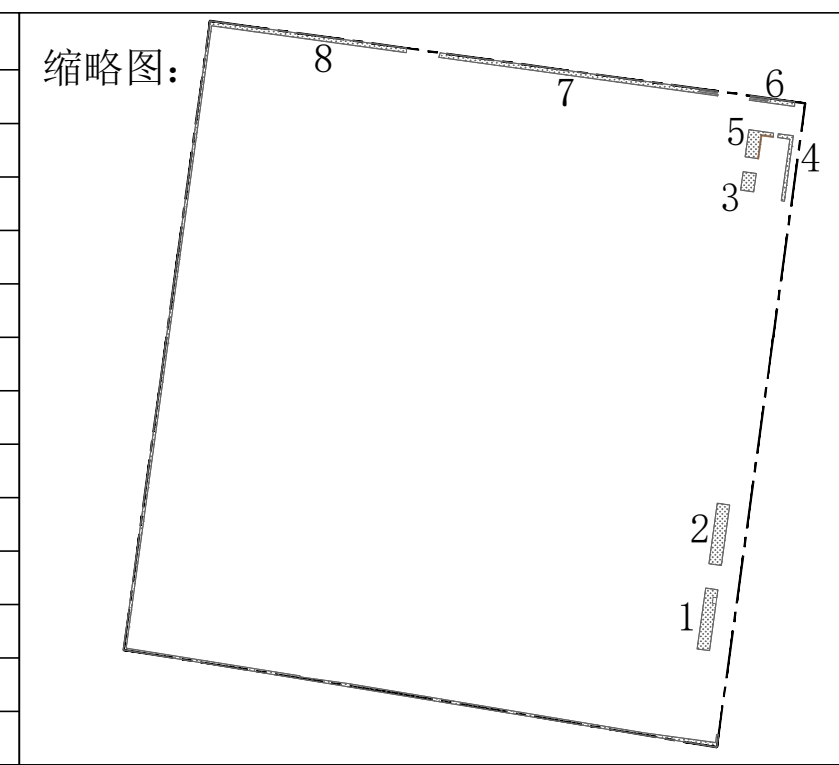


总平面布置图 1:1000

编号	框线面积 (m²)
1	337.48
2	334.99
3	106.83
4	112.45
5	178.09
6	77.17
7	545.66
8	1831.51
一、总绿地面积:	3524.18
二、绿地率:	2.09%



序号	图例	名称
1	[Symbol]	规划净用地范围线
2	[Symbol]	规划(构)筑物
3	[Symbol]	道路
4	[Symbol]	道路中线
5	[Symbol]	厂区出入口
6	[Symbol]	建筑物标高
7	[Symbol]	场地标高
8	[Symbol]	坡向
9	[Symbol]	建筑层门出入口
10	[Symbol]	测量坐标
11	[Symbol]	地上机动车停车位
12	[Symbol]	景观绿地
13	[Symbol]	已建建筑

总平面设计说明

一、设计依据

- 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图。
- 有关专业提供的工艺及土建设计资料。
- 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规范、规程及省市有关标准及规定有：
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-2014 (2018年版)
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 55037-2022
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GB 55031-2022
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GB 50187-2012
- 由业主提供的设计要求及各项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和双方会商意见。
- 规划设计条件的函，规划条件附图。

5. 《广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(2025年修订版)》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规划项目名称：德阳广汉市产业园。

三、定位系统

- 高程定位系统：本工程各单体±0.000相当于绝对高程。
- 水平定位系统：本工程采用大地坐标系和85高程系统。地上建筑物在总平面中的定位坐标为建筑角点坐标，如现场发现施工图中所示坐标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时，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进行研究处理。
- 图中所注距离：建筑轴点之间的距离、建筑轴点或轴点与红线之间的距离。
- 图中“H”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，H表示室外地坪至楼面高度，H表示室外地坪至五层女儿墙顶高度，室外地坪至楼面高度。
- 图中尺寸、高度和坐标均以米计。
- 图中指北方向为指向正北，非指向正北时，应予以说明。
- 屋面结构设计，必须作成大于等于2%的排水坡度。
- 图中绿化、景观、铺地做法由绿化景观由专业景观公司满足绿地的条件下二次深化。
- 小区内道路铺装按8%时，需设置盲道。
- 道路设计
- 、车行连接道路做法：车行连接道路宽度不小于4.0米，4.0米及以上车行道路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宽度按图，最小转弯半径为9.0米，最小纵坡0.3%，可通行各类汽车及电动车；道路横坡按1.5%，坡向同、人行道做法：透水路面铺装。

一、规划总建筑面积:	121210.95m²
二、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比例:	每100m²建筑面积0.15比例计算,即: 121210.95/100*0.15=182辆
三、结论:	规划后机动车位254>182, 满足《广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》(2025年修订版)规范要求。

一、规划总建筑面积:	121210.95m²
二、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面积:	1134.00m²
三、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比例:	1. 每100m²建筑面积0.5比例计算,即: 121210.95/100*0.5=606辆 2. 非机动车位按不小于1.6平方米/辆计算,即: 1134平方米/辆*150平方米/辆=7.56, 预计共可停放606辆非机动车。
四、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比例:	按照车位指标的40%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,即: 606*40%=243辆非机动车充电桩
五、结论:	1. 规划后非机动车位606>606 2. 规划后非机动车充电桩243>243, 满足《广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》(2025年修订版)规范要求。

名称	单位	数值	规划要求
一、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	m²	168790.40	
二、总建筑面积	m²	121154.79	
(一)地上建筑面积(计入容积率部分)	m²	121154.79	
1、生产建筑面积	m²	110341.41	
已建			
a、1号工业厂房	m²	37592.55	
b、2号工业厂房A区	m²	15829.77	
c、4号工业厂房	m²	3323.24	
拟建			
a、2号工业厂房B区	m²	15363.90	
b、3号工业厂房	m²	36250.05	
c、研发车间	m²	1981.90	
2、行政办公建筑面积(含消控室面积60m²)	m²	4904.70	
已建			
a、办公楼	m²	2269.60	
拟建			
a、研发办公楼	m²	2635.10	
3、配套设施建筑面积	m²	5908.68	
已建			
a、倒班楼	m²	5908.68	
三、容积率		1.36	≥0.8
四、计容面积	m²	229856.87	
五、建筑基底面积	m²	111655.86	
六、建筑系数	%	66.15	≥40%
七、绿地面积	m²	3524.18	
八、绿地率	%	2.09	
九、机动车位(地面停车)	辆	254	≥0.15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
地面停车位比例	%	100	
十、非机动车位	辆	606	≥0.5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, 非机动车位按不小于1.6平方米/辆计算
十一、办公行政及生活设施用房用地占比	%	1.76	≤7%
十二、办公行政及生活设施用房建筑占比	%	8.93	≤15%
十二、备注			
(一) 本项目建筑面积计算按新版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/T 50353-2013执行			
(二) 本设计单位对总平面图实质内容及各项技术经济指标、日照分值结论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负责; 方案文本中效果图、平、立、剖面图、总平面图内容及相关数据一致。			

序号	备注	名称	基底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计算容积率面积 (m²)	建筑层数	建筑高度 (m)	耐火等级	生产类别
1	已建	1号工业厂房	37268.36	37592.55	74536.72	1F	14.70	二级	戊类
2		4号工业厂房	2978.74	3323.24	6646.48	1F	12.25	二级	戊类
3		办公楼	799.05	2269.60	2269.60	3F	14.60	-	-
4		倒班楼	1461.56	5908.68	5908.68	4F	14.90	-	-
5	小计	2号工业厂房A区	15829.77	15829.77	31659.54	1F	14.70	二级	戊类
6		小计	58337.48	64923.84	121021.02	-	-	-	-
7	拟建	2号工业厂房B区	15363.90	15363.90	30727.80	1F	16.60	二级	戊类
8		3号工业厂房	36250.05	36250.05	72500.10	1F	15.45	二级	戊类
9		研发车间	990.95	1981.90	2972.85	2F	14.20	二级	丁类
10		研发办公楼	713.48	2635.10	2635.10	4F	15.60	二级	-
11	小计	53318.38	56230.95	108835.85	-	-	-	-	
12	合计	111655.86	121154.79	229856.87	-	-	-	-	-
13	备注:	1、厂房建筑层数超过8层时, 该层计算容积率面积应加倍计算。							

MEISHA
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CHENGDU MEISHA ARCHITECTURAL DESIGN CO., LTD.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证书
建筑甲级 A151006769
建筑行业(人防工程)专业乙级 A251006766
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168号18层1808室
电话: 028-86645147 028-8222228
E-mail: 129800897@163.com 邮编: 610081
网址: http://www.cdmsdesign.com/

四川建设工程设计图专用章
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注册建筑师(建筑工程)甲级
A151006769 有效期至: 2029年12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
姓名: 梁平
注册号: 5100676-009
有效期至: 2027年3月

注册执业章
姓名: 梁平
注册执业章号: 5100676-009
注册执业章号: 2003100896

设计负责人: 梁平
专业负责人: 徐米
设计: 王伟
校对: 郑旭波
审核: 张华刚
审定: 梁平

建设单位: CLIENT
四川顺兴供应链管理公司
工程名称: PROJECT
顺兴智能产业园
子项名称: SUB PROJECT
总平

设计号: WSC2107-3WJ02-2577
图号: 01
DWG TYPE: 日期: 2026.01
Ver. 所有设计图以最新版本为有效版本